

铜陵市园林绿化 管护合同

合同名称：铜陵市 2023 年中心城区绿化管护项目（一标段）

管护单位：铜陵育秀植物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铜陵市园林管理局制

甲方：铜陵市园林管理局

乙方：铜陵育秀植物园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铜陵市2023年中心城区绿化管护项目（一标段）的养护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功能，创造优美、干净、整洁、舒适的环境，努力塑造我市的新形象。经公开招标，于2023年8月31日确认铜陵市2023年中心城区绿化管护项目（一标段）养护中标单位为铜陵育秀植物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2024-2025年度考核结果续签合同1年。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签订如下合同。

一、管护内容及要求

（一）管护内容

铜芜路绿化及绿道【起终点为：湖东路口—天山大道、西湖立交—顺安河桥】、嘉华国际绿道管护、G236(k8+680--k11+560)绿化，总绿化面积约52.67万平方米，行道树共2888株、驿站（含公厕）1座、停车场1处、雕塑10座、花箱108个等。管护内容包括范围内绿化管护，保护，道路、广场、停车场、房屋建筑、驿站等日常管理和卫生保洁，雕塑、小品、亭廊、栏杆、桌椅、井盖、标识标牌、公益广告等所有附属设施的刷漆保养、防腐处理、清洁保洁、更新维修，灯饰、音响、监控等设施维护与运营，硬地、绿地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水体保洁，白蚁防治，治安保护，文明创建，安全生产以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管护要求

1.总体要求

绿化管护按照安徽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和《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的有关标准，实行一级养护；环境

卫生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按一级管护标准执行。

2.绿化养护标准

(1) 按照《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造价定额》2018 版中“附二：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中一级标准执行。

(2) 草花区域内按要求每年播种 2 次，花境内栽植草花每年更换不少于 3 次，草花播种及更换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3) 树木修剪应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树木修剪规范标准。

3.环境卫生管护标准

(1) 随时保持绿地、广场、道路清洁，无白色垃圾。

(2) 及时清除绿地内的牛皮癣及痕迹。

(3) 绿地内、树木上无拉挂、刻画张贴、悬挂物、禁烟物等。

(4) 垃圾运送至垃圾站。

4.其他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具体的检查考核方法、内容、程序等的各项要求。乙方应在进场后 15 天内，统计填写铜陵市 2023 年中心城区绿化管护项目（一标段）固定资产一览表，并向甲方提交。甲方接到乙方提供的一览表后 7 天内对实际管护工作量进行确认，乙方应并派人参加。

乙方应结合甲方管护考核时间提前安排专业团队每年度对所管护范围进行基础绿化数据统计（可采用无人机拍摄等方式），做好绿化养护情况留底（统计内容包括绿化总面积，行道树、点景大树、花坛花箱内树木等重点树木存活情况，灌木草坪养护情况，项目毁绿占绿情况，极端天气绿化苗木死亡情况等），甲方接到乙方提供数据后应

在 10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数据提供结果纳入当月管护考核中，对因乙方管护不当造成的市政园林设施（雕塑、花箱、座椅、灯具、音响、公厕内设施等）损坏，乙方应无偿修复，及时补植死亡苗木。

(2) 乙方聘用人员的年龄男性应在 65 周岁以下，女性应在 60 周岁以下。

(3) 管护人员统一着装、坚守岗位，工作时间内必须在岗巡视，保证上岗率。如遇汛、风（旱）等特殊天气，按要求到岗，处理紧急情况。

(4) 所有人员上岗前须接受相关的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 乙方自身也应加强对管护工人及安保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努力提高业务技能。

(6) 乙方应遵循相关安全准则，加强安全管理，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均由管护单位负责。

(7) 乙方应按照管理单位的要求开展志愿者服务。

(8)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到位。

(9) 乙方承担该项目的水、电费（含甲方管理用水、电）、应急费用等。

(10) 乙方承担该项目因管护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补植费用。

(11) 乙方承担该项目的机械设备、小型工具、农药等费用。

(12) 中标后，管护区域内如甲方需要增加建设内容，则新增项目建成后的管护包含在乙方管护责任范围内，乙方不得向甲方额外索要费用。

(13) 重要提示：乙方签订合同后需立即对管护区域内景观设施设备、管理用房及绿道、小品、公益广告等标识标牌进行全面修复和

更新，维修结果纳入公园游园广场道路园林精细化月度考核。

5. 配 备 要 求

(1) 人员配备（最低配备）

乙方配备的绿化管护人员数量不少于投标时承诺人员，如遇调整，招标方按中标方实际管护面积核定管护人员数量。

(2) 设备配备（最低配备）：

乙方设备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设备配备数量。

6. 补植苗木的要求

(1) 绿化补植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各种苗木进场前由招标人代表进行确认（对树型及规格进行管控），否则不予以采购或栽植。

(2) 乔木、灌木、地被及草坪的缺损株、死株等必须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

(3) 垃圾外运，由乙方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7. 其 他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护，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管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合同期限

2025年9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本次合同为续签第二年。

三、管护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年管护费总额为 278.926924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玖千贰佰陆拾玖元贰角肆分。（其中含 1 座公厕管护费以及水电费等，

水电设施由乙方管理使用）。

(二) 月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月管护费的 80%，剩余 20% 按照年终考核结果予以核付（无息），以市财政资金支付计划为准。

(三) 因管护不到位而造成的苗木补缺补差费用自理。

(四) 管护期限为 3 年（1+1+1 模式），以服务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当年年度月平均考核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低于 85 分的不再续签。

四、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根据管护合同，按月申报并核付管护费用。

2. 甲方应根据《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定期对本区域管护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甲方应该按约定每月底或下月初对乙方管护效果进行考核并出具管护考核结果通报。

3. 定期组织召开管护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近期管护现状提出要求，做出指示。在乙方开展管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在管理、维护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

1.总体职责

(1)绿化管护按照安徽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和《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的有关标准，实行一级养护；环境卫生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按一级管护标准执行。

(2)按照《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造价定额》2018版中“附二：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中一级标准执行。具体技术措施执行《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以及我市“双创”测评标准等相关要求。

(3)本管护区域范围内日常管护人员不得少于72人。工作期间操作人员应统一着装并明显标识公司名称，具体管护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不定期抽查。名单内管护人员不得随意变动，确需调整的必须书面报经甲方同意。

(4)在管护期间，按照《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要求，严格落实园林绿地保护工作，凡经行政许可批准占挖的园林绿地，应在占挖、恢复施工及后期管理中应全程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向甲方报告，同时应做好相关资料台账的记录、整理和上报工作，其中占挖面积在200平方米以内的涉绿审批事项的园林绿地由管护单位自行组织恢复，费用自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制止、处置未经许可的绿地占挖行为。若未及时制止或处置造成绿地损毁，由管护单位（或责令占挖单位）按原样恢复，所有恢复费用由管护单位（或占挖单位）自行承担。

2.具体责任

(1)绿化养护

绿化管理包括枯死植株清除，缺株补植（应做到随缺随补，严禁黄

土露天)，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花坛花境布置，地被覆盖，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绿化调整等。

(2)水电设施管理

i.保证所有电气及其他设施完好，确保所有设备能正常使用。

ii.保证各类设施在规定时间内（夏季：晚7点—晚10点半；冬季晚5点—晚10点半）开放（含甲方临时安排时间段）。各类灯具每晚开放不少于3.5小时。

iii.管护区域范围内灯具等所有电器设施严禁游人随意触摸，并应派专业人员维护，杜绝任何安全隐患，保证正常使用。

iv.管护区域范围内所有电器设施应按规定开放，严禁超负荷使用。

v.管护区域范围内电器回路，要求每半年测试一次绝缘电阻和接地电阻，并做好测试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修理。

(3)园林设施管理

管护区域范围内喷泉、小品、栏杆、园路、桌椅、健身器材、井盖和标牌等园林设施均应加强日常维护，避免损坏，若有损坏需及时修复或更换。

(4)卫生保洁工作

包括硬地、园林设施、灯饰电器、绿地的保洁，垃圾收集，垃圾清运，水体保洁，保证管护区域范围内垃圾桶等卫生设施完好，定期消杀，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保证整个园内干净、整洁、卫生。

公厕有专人保洁，有水冲，打扫及时，地面干燥，定期消毒，无异味、无积垢、无蚊虫，配厕纸、烘干机、洗手液等。公厕水龙头、感应器、冲水阀、照明灯、卫生设施、厕具及残疾人设施等完好。厕

纸袋装，及时清理；无乱涂乱画、张贴小广告等。全天候免费开放。

(5)文明志愿服务

要求设置标识文明志愿服务台，有文明志愿服务人员、有文明志愿
服务措施。

(6)其他管护要求

- i.严禁游人攀爬供游人欣赏的园内小品、雕塑等设施。
- ii.做好管护区域范围的治安保护，保证管护区域范围的正常游览秩
序。

iii.管护区域内严禁摆设点、算命卜卦、游医乞丐等影响景观
的活动。

五、考核与奖惩

甲方参考《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定期对本区域管
护进行检查和考核。

月度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养护经费；月度考核得
分低于90分且高于70分的，每低1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1%，月度
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不予支付当月管护经费；连续3个月得分达95
分（含）以上的，予以通报表扬；连续3个月得分低于85或连续2个
月得分低于80分或单月得分低于70分的，予以通报批评，且管理单
位有权单方终止管护合同。

六、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一）一般要求

1.乙方在管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
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

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根据最新的管护要求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管护工作。

(二) 安全防范

-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应保证管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
- 3.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三) 环境保护

- 1.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管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他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四) 事故处理

管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承担民事刑事责任。

七、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石城路

支行

账号：1308027009200038666

2025 年 9 月 5 日